

证券代码：836237 证券简称：长虹民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成都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六路 98 号公司办公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其林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设立审计委员

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落实监事会改革等工作，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 名、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路应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独立董事，并提名路应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利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独立董事，并提名蔡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如下所示：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如下所示：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工作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现提名独立董事路应金先生、独立董事蔡利女士、职工代表董事祝海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独立董事蔡利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路应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蔡利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及新增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